

#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25 执 145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 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MN465J。

法定代表人：汪玉平，现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人：张磊，男，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杨杰，男，汉族，生于 1986 年 4 月 26 日，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菊园小区 334 号，身份证号：411327198604260015。

本院在执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2021）豫 1325 民初 2676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杰与陈晓营共同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北菊韵花苑 7 号楼 C 单元 4 层 401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杰与陈晓营共同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北菊韵花苑 7 号楼 C 单元 4 层 401 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莹莹

审判员 樊 轶

审判员 刘晓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日

书记员 李 颖